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互联”）拟向高胜宁、李侃、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晦毅投资”）、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晦宽投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鳌投网络”）49.9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此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

联创互联与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等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则的要求，遵循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有效做好了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6月17日开始与鳌投网络的股东高胜宁接触，商议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保密性，在商议筹划阶段，公司采用电话会谈的方式进行，公司参与商议筹划的人员有董事长李洪国、董事会秘书胡安智，交易对方参与商议筹划的人员是鳌投网络股东高胜宁。公司明确告知对方重大资产重组防范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登记了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本次事项的进程备忘录。

联创互联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10.3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

二、联创互联于2018年6月25日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包括联创互

联、联创互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直系亲属或者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标的、交易标的的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的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联创互联停牌之日（2018年6月19日）至联创互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2018年8月16日），联创互联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联创互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每周发布一次公告，及时披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

在此期间，联创互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知情人，聘请的中介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均遵守保密制度的规定，在联创互联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前，均没有公开或泄露该信息。

四、联创互联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公开披露前，协议各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泄露给任何无关人员或第三方。

五、联创互联在公司内部尽量缩短信息流转的路径，缩小信息扩散的范围，严格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对于重组工作推进而不同程度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公司人员，加强法制宣传，提高保密意识，有效的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